

## 短期研修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大陸學生來台研修專區：<http://www.icsa.vnu.edu.tw/P7?s=626>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及項目合作意向書」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2.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他人互動關係佳，並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在學學生。
3. 申請人必須經由所屬學校推薦，並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向本校報名。

三、申請文件：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2. 學生入台申請資料表（附件二）
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團體名冊（附件三）
4. 緊急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5. 大陸地區研修生接送機服務調查表（附件五）
6. 白底 2 吋個人證件照片（電子檔）

**規格：最近 6 個月內照片，正面、半身、脫帽、白色背景，不合格會被退件**

7. 身分證正面與反面（電子檔）
8. 學生在學證明正本電子檔（須蓋有學校章，並注明學生姓名、班級、專業與入學年月）

**※ 所有學生列清單統一開立一份證明即可，請參考在學證明範本**

四、上述資料請繳交一份 WORD 檔、一份 PDF 檔（申請人簽名欄位需親簽），照片繳交圖檔；每人成立一個資料夾存放，資料夾名稱為人員姓名。



1. 萬能科技大學  
大陸地區學生赴  
台申請短期研修  
報名表件\_xxx



2. 萬能科技大學  
大陸地區學生赴  
台申請短期研修  
報名表件\_xxx



3. 2吋照片\_xxx



4. 身分證反面\_xxx



5. 身分證正面\_xxx



6. 在學證明\_xxx

## 五、申請期限：

春季班（2月入學）：請於每年的12月15日前將申請材料交齊。

秋季班（9月入學）：請於每年的06月15日前將申請材料交齊。

## 六、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材料以E-mail方式，由負責港澳台事務單位統一報名（請勿讓教學單位或學生自行聯繫本校）至：

萬能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李亞倩老師

E-mail：2072790291@qq.com

七、修課規定：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選課學分下限為18學分，上限為25學分。

八、住宿規定：統一安排入住學校宿舍，住宿期間需遵守本校宿舍規範。

九、注意事項：本校辦理本短期研修，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短期研修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學生報名參加本短期研修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申請資料及成績予(1)學生本人、(2)教育部、僑委會或其他錄取報到管制主辦單位。(詳見附件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十、聯絡資訊：

萬能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電話：+886-3-4515811 分機 29000-29004

萬能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組

電話：+886-3-4515811 分機 21400、21401

## 在学证明范本

### 西北师范大学在学证明

兹证明谢丹阳等 21 名同学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学院	年级及专业	类别	入学日期
1	谢丹阳	女				本科	2012.9.5
2	汪欣	女				本科	2011.9.5
3	倪凡	女				本科	2012.9.5
4	张馨	女				本科	2012.9.5
5	李秋	女				本科	2012.9.5
6	张璐	女				本科	2012.9.5
7	安博	女				本科	2012.9.5
8	陈力	女				本科	2012.9.5
9	李君	女				本科	2012.9.5
10	才桐日	男				本科	2012.9.5
11	徐杰	男				本科	2012.9.5
12	崔玥	女				本科	2012.9.5
13	高磊	男				本科	2012.9.5
14	赵凤	女				本科	2012.9.5
15	许晨	男				本科	2012.9.5
16	常琦	男				本科	2012.9.5
17	唐琦	男				本科	2012.9.5
18	文帆	女				本科	2012.9.5
19	盖伟	女				本科	2012.9.5
20	杨柳	女				研究生	2012.9.5
21	杨乐	女				研究生	2012.9.5

特此证明



2013年10月28日

# 本校入學流程與規範

- 一、收到短期研修申請文件後，由本校審查，並替學生辦理入出境手續。
- 二、核准後，將寄發：
  1. 邀請函
  2. 入學許可函
  3. 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
- 三、接機服務說明：
  1. 服務對象：大陸地區姊妹校短期研修學生、帶隊老師。
  2. 服務日期：接機服務：2020 年 9 月（暫定）。  
送機服務：2021 年 1 月（暫定）。
  3. 航班時間：請訂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4. 接送地點：僅限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5. 接機申請：請填寫接機調查表後於搭乘班機起飛 14 天前傳送至萬能科技大學。
  6. 接送說明：同一學校研修生敬請搭乘同天班機赴台，並請配合以上服務原則。
  7. 停留限制：依規定，在台期間不可從事打工行為。如有違規事件發生，必須提早離台，並不可逾期停留（須團進團出）。
  8. 注意事項：同學申請來台研修於移民署有申請入出境及停留時間，請務必遵照入出境許可證核准許可停留時間。研修期間如遇特殊事件需提早離境者，請先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原學校向本校出具同意函，本校持同意函向移民署報請研修行程變更核准。未經同意者，不得擅自離境。
  9. 赴台時請攜帶：大陸通行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正本。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臺灣將會蓋上入境章，請妥善保管，研修結束返國需使用。
- 四、在台研習期間必須遵守臺灣及學校的相關規範與紀律。每學期每學程的研習課程至少須為每週 18 個學分數（最高修習學分數以 25 個學分數為上限）
- 五、研習學生來台研習期間必須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並且遵守宿舍規範。管理輔導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申請短期研修的系所。
- 六、研習學生完成研習課程及活動，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後發給研習證書（包含學分與成績），返回大陸學校後，可自行辦理課程及學分抵免相關作業。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 萬能科技大學 2020 年秋季班學生申請短期研修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排列)

申請系組(台灣)：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秋季班 (2020年9月入學)

中文姓名： 蕭敬騰 就讀學校(大陸)：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QQ帳號： \_\_\_\_\_ (建立研修生群組聯繫使用)

\*應繳交表件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1	✓
二	學生入台申請資料表 (附件二)	1	✓
三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團體名冊 (附件三)	1	✓
四	緊急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	1	✓
五	大陸地區研修生接送機服務調查表 (附件五)	1	✓
六	白底2吋個人證件照片 (最近6個月內照片、正面、半身、脫帽、白色背景)	1	✓
七	身分證正面與反面	1	✓
八	學生在學證明正本 (須蓋有學校章，並註明學生姓名、班級、專業與入學年月)	1	✓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0   頁。
2.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及項目合作意向書」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3.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他人互動關係佳，並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在學學生。
4. 申請人必須經由所屬學校推薦，並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向本校報名。

申請人簽名： 蕭敬騰

需印出親筆簽名，並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案

附件二、學生入台申請資料表

## 學生入台申請資料表

學生姓名	中文	<b>蕭敬騰</b>		性別	<b>男</b>
	英文	同護照		出生地	_____省_____市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郵遞區號	<a href="#">請參考中國郵編庫</a>		戶籍省市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家長資料	父親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母親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緊急聯絡人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地址		
身分別	請填寫專科/學士/碩士/博士		入學年月日 (大陸地區)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校 (大陸地區)			系所/年級 (大陸地區)		
研修學制 (臺灣)	請填寫大學部/研究所		研修系所 (臺灣)	<b>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b>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任何身體不適之處需要我們多加注意(請說明) _____ *若有特殊疾病及過敏專案請附醫生診斷證明，請務必事先告知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正確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2. 本人已詳閱「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件六)，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b>蕭敬騰</b> _____		

**需印出親筆簽名，並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案**

附件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團體名冊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團體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就讀學校/專業（大陸地區）
1	蕭敬騰	男	1987. 03. 30	XXXXXX 學院/觀光專業
2				
3				
4				
5				

備註：現任職單位，除大陸地區黨、政、軍職外，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及「台辦」身分者，均應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則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

## 緊急授權同意書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 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此致，順請

台安

萬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敬啟

本人係 貴校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 蕭敬騰 之 法定代理人 家長，

因緊急事件需要

-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 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萬能科技大學

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需印出親筆簽名，並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案  
滿 18 歲之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無需簽名



同間學校同學填寫一張即可

## 大陸地區研修生接送機服務調查表

學生姓名	<b>蕭敬騰</b>	性別	<b>男</b>
就讀學校		QQ 帳號	
<b>接送機服務（接送機地點：桃園國際機場）</b>			
赴台航班	出發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出發地點：_____	
	抵達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		
離台航班	出發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抵達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抵達地點：_____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		

- 一、 服務對象：大陸地區姊妹校短期研修學生、帶隊老師。
- 二、 服務日期：接機服務：2020年2月14日（五）。  
送機服務：2020年6月20日（六）。
- 三、 航班時間：請訂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四、 接送地點：僅限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 五、 接機申請：請填寫接機調查表後於搭乘班機起飛14天前傳送至本校。
- 六、 接送說明：請依本校規定日期赴台，並請配合以上服務原則。
- 七、 停留限制：依規定，在台期間不可從事打工行為。如有違規事件發生，必須提早離台，並不可逾期停留（須團進團出）。
- 八、 注意事項：同學申請來台研修于移民署有申請入出境及停留時間，請務必遵照入出境許可證核准許可停留時間。研修期間如遇特殊事件需提早離境者，請先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原學校向本校出具同意函，本校持同意函向移民署報請研修行程變更核准。未經同意者，不得擅自離境。
- 九、 赴台時請攜帶：大陸通行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正本。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臺灣將會蓋上入境章，請妥善保管，研修結束返回大陸需使用。

附件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萬能科技大學

##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sup>註1</sup>：

（註1：若學生未滿二十歲，應於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學生已接受本服務，視為學生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申請短期研修**工作相關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其他申請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直接透過通訊報名取得。當學生進行報名後，本校會保留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 （二） 為確定學生身份資格符合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申請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進行身分審查。

### 三、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個人資料：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大陸地區通行證號碼、出生日期、相片、家庭、教育程度、職業、職稱、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 （二） 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影本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學生報名日起至研修結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學生授權處理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大陸地區教育單位、各省市臺灣事務辦公室及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等）。

(三) 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 方式：本校之申請作業、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申請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生申請、後續辦理簽證與入學之相關權益，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六、 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學生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學生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 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